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 年 11 月～1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114/11/5)	1
2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114/11/5)	1
3	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114/11/7)	2
4	個人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無論重購價額是否高於出售價額，均可按比率申請退還(扣抵)應納稅額(114/11/10)	2
5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1/13)	3
6	營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114/11/13)	4
7	「違約金」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法定延遲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114/11/13)	4
8	營利事業於計算 CFC 當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 CFC 制度施行前該 CFC 帳載累積虧損(114/11/13)	5
9	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始能適用 CFC 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114/11/13)	5
10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114/11/17)	6
11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114/11/18)	6
12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114/11/18)	7
13	統一發票稽查持續執行，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114/11/18)	8
14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以免受罰(114/11/19)	8
15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留意支付對象之限制(114/11/21)	9
16	不同類型呆帳損失應取具之不同證明文件(114/11/24)	9
17	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情節非屬輕微者，應予課稅(114/11/24)	10
18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114/11/25)	11
19	汽機車減徵退還貨物稅，購新車也適用，同時汰舊最多可退還 10 萬元(114/11/25)	11
20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114/11/25)	12
21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114/11/25)	13
2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114/11/25)	13
23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4/11/25)	14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交易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折讓，一律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據實上傳(114/11/26)	15
25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經核定虧損，仍應受罰(114/11/26)	15
26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適用要件(114/11/26)	16
27	執行業務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應如何列帳及是否申報員工薪資所得？(114/11/27)	16
28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114/11/27)	17
29	查定課徵營業人 114 年第 4 季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須在 115 年 1 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114/12/1)	17
30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4/12/5)	18
31	境外電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有條件可享免稅！(114/12/5)	19
32	非營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注意報繳營業稅(114/12/8)	19
33	遺產稅逾 30 萬元繳現困難，可以用股票抵繳(114/12/9)	20
34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依規定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114/12/11)	20
35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遭處罰(114/12/15)	21
36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114/12/16)	22
37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應併計遺產申報(114/12/17)	22
38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114/12/18)	23
39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114/12/18)	23
40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未經訴訟判決確定之損失(114/12/18)	24
4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不得作為給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財產(114/12/19)	24
42	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房地，如有出租情事，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 稅率(114/12/19)	25
43	營業人銷貨商品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114/12/19)	26
44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114/12/19)	26
45	財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留意提示期限(114/12/19)	27
46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114/12/22)	27
47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114/12/23)	28
48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114/12/24)	29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49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114/12/26)	29
50	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入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114/12/26)	30
51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114/12/26)	30
52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114/12/26)	31
53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14/12/30)	31
54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等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2/31)	32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並將進行法規預告(114/12/2)	33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114/1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若發現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需報廢時，有關報廢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須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經查證屬實，方可認列報廢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一批因過期而無法使用之電子零件報廢損失新臺幣 300 多萬元，甲公司主張該批存貨已委託廢棄物處理業者銷毀，惟甲公司未能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 112 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該批存貨毀棄事實及報廢之相關資料供核對，亦無法提示已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故遭該局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除應注意上述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如報廢品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2.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114/1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按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調整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 6 月 30 日贈與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80 萬股予乙君，並按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每股淨值新臺幣(下同)24 元計算申報贈與總額 1,920 萬元，惟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並未調整轉投資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價值，致每股淨值低估，經該局重新調整核估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40 元，核定贈與股票金額 3,200 萬元〔 $80 \text{ 萬股} \times 40 \text{ 元}$ 〕，甲君應繳納贈與稅額 318.4 萬元〔 $(80 \text{ 萬股} \times 40 \text{ 元} - \text{免稅額 } 244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15\% - \text{累進差額 } 125 \text{ 萬元}$ 〕。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規定調整估價。

3. 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114/1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應依規定就純金及加工費勞務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

該局說明，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上揭貨物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免開統一發票範疇，營業人銷售純金，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另因金飾售價＝黃金牌價×黃金重量十工錢，銷售純金飾品所收取之工錢，係屬銷售勞務，則應另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花媽媽至甲上銀樓購買結婚金飾套組1組共計3兩，幫女兒添嫁妝合計50萬元(內含工錢20,000元)，甲上銀樓應分別就純金及加工費部分開立1張免稅發票48萬元及1張應稅發票2萬元交付予花媽媽。該局整理銷售黃金、貴金屬等相關營業稅之徵免情形如附表。

營業人應按純金飾品實際出售價格，就黃金及加工費分別開立應、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覈實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附表：

商品種類	定義	營業稅之徵免	統一發票之開立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以黃金含量達99.9%以上者為限	免課徵營業稅	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加工費	於金飾上精雕細琢之工藝技術所收取之費用，為銷售勞務	課徵營業稅	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其他貴金屬	飾品K金、白金、銀、礦石、珠寶等非純黃金商品	課徵營業稅	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4. 個人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無論重購價額是否高於出售價額，均可按比率申請退還(扣抵)應納稅額(114/11/10)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下稱自住房地，須由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因申報房地合一稅所產生之應納稅額，以本人或配偶名義於2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無論重購價額高於或低於出售價額，均可按比率申請退還(扣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常有民眾誤會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地價額需超過原出售價額，才能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該局說明，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地，因申報房地合一稅產生之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重購自住房地，且重購與出售之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在 2 年內，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該比率應不超過 100%；計算式：應納稅額×(重購價額 / 出售價額)〕，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比率計算退還已繳納之房地合一稅(適用於先出售後重購情形)，或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按比率扣抵應納稅額(適用於先重購後出售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陳先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購入自住房地，嗣後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以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出售，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且繳納稅額 30 萬元；陳先生另於 114 年 3 月 5 日以 1,200 萬元重購自住新房地，並至原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國稅局申請重購退稅，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計算，陳先生可退還房地合一稅 24 萬元〔 $30 \text{ 萬元} \times (1,200 \text{ 萬元} / 1,500 \text{ 萬元})$ 〕。

民眾若是申報房地合一稅，有符合重購退(抵)稅之情形，則無論重購價額是否高於出售價額，均可按比率申請退還(扣抵)應納稅額。

5.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1/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應視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該賠償款或違約金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60,000 元，因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而遭加收違約金 30,000 元，該違約金係因出租房屋而收取，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僅開立租金收入銷售額 57,143 元及營業稅額 2,857 元之統一發票，經該局以其漏報違約金銷售額 28,571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429 元並處以罰鍰。

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行為而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係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有涉及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

6. 營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114/11/13)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處之罰鍰，舉凡因食品安全、環境、空氣污染及交通違規等，並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查核時發現該筆損失係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經剔除補徵稅額 20 萬元。

7. 「違約金」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法定延遲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114/11/13)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違約金，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果是因買受人遲延支付貨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至於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由於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無法預知買受人是否會遲延支付貨款，因此該利息並非事前可計入貨款對價的範圍，故不屬於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的「銷售額」，但如果有涉及租稅規避情事者，仍應依個案情形依法辦理。

該局舉例，甲公司銷售一台機器 9,000 萬元與乙公司，乙公司因故延遲給付貨款，依雙方合約，乙公司須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及延遲利息 1 萬元，則甲公司應開立銷售機器 9,000 萬元及違約金 100 萬元之統一發票，至於延遲利息 1 萬元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收入，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

前，儘速向所屬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 營利事業於計算 CFC 當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 CFC 制度施行前該 CFC 帳載累積虧損(114/11/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就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應認列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 CFC 制度施行前該 CFC 帳載累積虧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該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 CFC 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爰 CFC111 年度以前之帳載累積虧損，尚不得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CFC 投資收益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經查甲公司於 111 年度以前即 100% 持有位於模里西斯符合 CFC 定義之 A 公司，甲公司填報 ACFC 當(112)年度盈餘 900 萬元，並申報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200 萬元，核其內容包括彌補 111 年度以前之累積虧損 110 萬元，及依當地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 萬元。惟該彌補 111 年度以前之累積虧損 110 萬元，非屬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尚不得自 A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案經該局核定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為 810 萬元【(ACFC 當年度盈餘 900 萬元－依當地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 萬)×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持股比率 100%】，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 110 萬元(810 萬元－700 萬元)，補徵稅額 22 萬元。

營利事業在申報 CFC 當年度盈餘時，應特別留意前揭適用辦法所規範得減除項目，正確計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9. 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始能適用 CFC 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114/11/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該 CFC 以後年度始得適用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 CFC 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提示 CFC 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亦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 B7 頁第 A9 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持有位於薩摩亞符合 CFC 定義之 A 公司，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申報 A 公司 112 年度 CFC 虧損新臺幣 200 萬元，惟並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 A 公司財務報表或申請延期提示，遲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方補提示，故 A 公司 112 年度虧損不符合上開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不得供以後年度扣除。

10.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114/11/17)

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規定公司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才可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新臺幣 3,000 萬元，經查該款項係甲公司貸與同業乙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並以年息 1% 利率收取利息，因該約定利息顯有偏低情事，乃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就資金貸與期間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 2.867%)核定調增利息收入。

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以免因有偏低情事而調增利息收入補稅。

11.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114/1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

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贈送樣品並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方得列支廣告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將展示商品作為樣品贈送顧客轉列為廣告費，惟甲公司僅提示內部產品出貨單，未能提供受贈人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剔除所列報之廣告費 200 萬元，補稅 4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須備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2.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114/11/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CFC)以規避稅負，我國自 112 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 CFC 制度，因 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多以外國貨幣表達，營利事業申報時應留意 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金額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以正確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持有 100%受控外國企業甲公司，甲公司 112 年度盈餘除 CFC 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甲公司 112 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 20 萬元，經按 112 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 31.1，A 公司應列報其 100%持有之甲公司 112 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 622 萬元(美金 20 萬元×換算匯率 31.1)。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CFC 制度旨在提升我國反避稅機制效能，同時兼顧跨國營利事業合理營運需求，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3. 統一發票稽查持續執行，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114/11/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屢有民眾檢舉其消費購物時店家未主動開立及交付統一發票，影響消費者兌獎權益，爰將針對屢被檢舉、容易漏開統一發票及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如經查獲營業人有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近日執行統一發票稽查作業查獲苗栗市 A 店家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且查 1 年內遭查獲短漏開違章紀錄已達 3 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處以罰鍰並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論於實體店面或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主動交付買受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倘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4.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以免受罰(114/11/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除補徵營業稅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惟營業人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貨物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3 萬餘元，經甲公司提供交易資料及付款證明等，並供認實際銷貨人及收款人為丙君，案經丙君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證屬實，丙君因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已依法補稅處罰；丙君銷售貨物給甲公司，卻交付乙公司開立之發票，甲公司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予處罰。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時，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與發票開立人是否一致，並妥善保存交易相關資料及付款證明，以免遭補稅處罰。

15.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留意支付對象之限制(114/1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除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事實外，尚需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始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之對象，如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為受款人者，則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查甲公司所提示合約、出口報單、匯款單及居間仲介往來郵件等資料，查得其中 200 萬元係支付予乙君之佣金，而乙君為甲公司出口至香港 A 廠商之員工，依前開規定，不予認定，遂調減佣金支出 200 萬元，補徵稅額 4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特別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6. 不同類型呆帳損失應取具之不同證明文件(114/11/24)

營利事業營運過程中，難免會面臨債權無法收回之情形，對於實際發生之呆帳，營利事業應先瞭解債權無法收回的原因，面對不同呆帳損失發生原因，營利事業在列報時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也不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到下列 2 種情形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損失應先在發生年度沖抵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沖抵不足部分可列報為當期損失：一、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二、債權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該局也進一步整理，面對上述不同類型的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呆帳發生類型	證明文件
1 債務人倒閉、逃匿	1.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2. 債務人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相關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
	債務人重整、破產宣告 法院裁定書。

呆帳發生類型	證明文件
與債務人和解	1. 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及訴訟和解)：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2. 商業會、工業會和解：和解筆錄。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1. 清算完結證明文件。 2. 經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
2 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呆帳催收之地址，應以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為準，如債務人已倒閉、逃匿，仍應將存證函寄送至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且要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17. 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情節非屬輕微者，應予課稅(114/11/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各項收支均應取具合法憑證及有完備會計紀錄，倘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情節非屬輕微者，屬會計紀錄不完備，其結餘款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團體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又依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規定，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前開免稅適用標準帳證完備之規定。因此，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超過 10 萬元且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 者，即不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5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13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基金會短漏報捐贈收入 40 萬元，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 40 萬元占核定全年收入 190 萬元之比例 21.05%，亦超過 10%，因不符合上述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情形，致與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未合，遂就當年度全部餘紓數 60 萬元(收入 190 萬元一支出 130 萬元)，依適用稅率 20% 補徵所得稅 1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機關團體取得各項收入，應詳實登載會計紀錄，以免因短漏報收入致不符合帳證完備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18.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114/11/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 45%、35% 或 20%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前述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另外，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 0 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12 年度交易 B、C 及 D 等 3 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交易損失 60 萬元及交易所得 50 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35% 及 45%，土地漲價總數額均為零，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所以損失 60 萬元可以自行選擇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 45% 之所得 50 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 20% 之所得 10 萬元。若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交易所得。

19. 汽機車減徵退還貨物稅，購新車也適用，同時汰舊最多可退還 10 萬元
(114/11/25)

為促進車輛產業發展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下稱本條文)，除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措施之實施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外，另增訂新購汽缸排氣量 2,000cc 以下小客車(下稱小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2 千元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新購小型小客車，並於 114 年 9 月 7 日以後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車輛即可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 5 萬元，如同時符合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得再申請退還汰舊換新最高 5 萬元之貨物稅，合計最高減徵稅額 1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條文自 114 年 9 月 7 日生效後，常接獲民眾詢問汰舊換新或新購車輛之可退還貨物稅金額如何認定，為方便民眾快速瞭解，將汽、機車於各種不同情形下之可退稅金額彙整如下表：

項目＼車種	汽車		機車
	2,000cc 以下小客車	超過 2,000cc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150cc 以下
僅購買新車	5 萬元	—	2,000 元
汰舊換新	5 萬元	5 萬元(註 1)	4,000 元(註 2)
合計退稅	10 萬元	5 萬元	6,000 元

【註 1】汽車汰舊換新規定：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另新舊車主限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 2】機車汰舊換新規定：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之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民眾如欲瞭解是否符合購買新車及車輛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資格，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gov.tw>) / 稅務資訊 / 購買新車暨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 / 「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汰舊換新汽(機)車」減徵貨物稅作業專區 / 消費者自行檢核申請資格查詢。

20.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114/11/25)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原定租稅優惠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因應產業及科技發展需求、數位及淨零排放雙軸轉型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爰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延長實施期間至 118 年底，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等投資抵減項目，另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因此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鼓勵產業智慧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符合規定項目，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 (當年度抵減)、3% (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企業可多加運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以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21.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114/11/25)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自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就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並應提示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供查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申報其境外無實質營運之 CFC 為鉅額虧損，依提示 CFC 財務報表等資料，發現該 CFC 虧損原因為列報給付甲公司董事長及多名員工薪資費用所致，惟查該等人員實際勞務提供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涉嫌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 CFC 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及虛增 CFC 當年度虧損數，除調整正確計算 CFC 虧損數外，有關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為落實營利事業 CFC 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國稅局均會對 CFC 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 CFC 規避我國境內納稅義務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事，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2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114/11/25)

114 年度將屆終了，接續 115 年 1 月的扣免繳憑單申報期將至，扣繳義務人本年度中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部分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誤認其稅捐均由國稅局核定開徵，無稅法上申報義務，致年度中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有甲商號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於 113 年每月給付房東(居住者)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不知應扣繳稅款 3,000 元($3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扣繳率 } 10\% = 3,000 \text{ 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 114 年度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及給付金額，開立扣免繳憑單並向國稅局申報，以免受罰！

所得稅優化扣繳制度自今(114)年起跑了，給付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改為事業、機關等法人本身，但「給付日」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應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

23.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4/11/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 105 年之前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未提示或無法提示實際成本費用，而採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稅者，若稽徵機關嗣後查得實際交易成本費用，且計算所得高於按頒定標準計算者，仍應就差額補徵稅款及論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房地交易契約，已區分房屋與土地的個別價格，即按賣出房屋價格減除買入房屋價格及相關費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交易契約僅明定房地交易總價、未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個別價格，依據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出售房地價格 - 買進房地價格 - 相關必要費用 = 房地交易損益
房地交易損益 \times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財產交易損益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出售 104 年 5 月 2 日取得之臺中市西屯區房地，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總計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出售房地當年該房屋評定現值為 400,000 元，甲君即以 113 年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該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140,000 元(即房屋評定現值 400,000 元 \times 財政部頒定標準 35%)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查得該房地原買入總價 8,000,000 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買

賣所發生費用包含仲介費、代書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計 1,250,000 元。該房地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40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1,200,000 元，房屋價值占全部房屋土地比例為 25% 【 $400,000 \text{ 元} / (400,000 \text{ 元} + 1,200,000 \text{ 元})$ 】，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 3,937,500 元 【 $(25,000,000 \text{ 元} - 8,000,000 \text{ 元} - 1,250,000 \text{ 元}) \times 25\%$ 】，調增甲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3,797,500 元，予以補稅及處罰。

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誠實申報，若有短、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更正)申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24. 交易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折讓，一律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據實上傳(114/11/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情形，應由賣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電子發票折讓單)，交付買受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之用，並依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

該局說明，考量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已具資訊能力，財政部修正公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買方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賣方已開立電子發票，如部分貨物有瑕疵而產生進貨折讓，不能再以紙本開立折讓單方式交付賣方，應依前揭規定先由雙方合意折讓金額後，再由賣方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依限傳輸至平台及交付買方營業人。

賣方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規定，自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之翌日起算 7 日內(買方為營業人)或 2 日內(買方為非營業人)據實上傳存證，考量作業方式與紙本發票不同，財政部前已訂定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輔導期限後如未依限據實上傳，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建議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3 規定免予處罰。

25.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經核定虧損，仍應受罰(114/11/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經查證屬實，即使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剔除該虛報薪資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原核定課稅所得額為-2,000,000 元，嗣經甲君檢舉虛報其薪資所得 1,200,000 元，經所轄稽徵機關調查後，A 公司因無法提示支付甲君薪資費用之證明及投保資料，重新核定 A 公司課稅所得額為-800,000 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A 公司漏報所得 1,200,000 元，按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漏稅額為 240,000 元，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規定裁罰 90,000 元。

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員工薪資，倘因疏忽致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

26.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適用要件(114/11/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該 CFC 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 100% 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6,400 萬元(=CFC 當年度稅後淨利 1.5 億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8,600 萬元)。經核甲公司提示 CFC 財務報表及投資架構圖，發現其誤將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成本法」之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予該 CFC 之現金股利 8,60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案經否准該減除項目，核定調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 8,600 萬元，補徵稅額 1,72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 CFC 投資收益，應留意 CFC 當年度盈餘列報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計算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7. 執行業務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應如何列帳及是否申報員工薪資所得？(114/11/27)

甲耳鼻喉科診所 114 年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帳務處理方式及支付費用是否屬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名義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支付之費用，應取得支付憑證，並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限度(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 2%)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該局說明，甲診所 114 年度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旅遊，該筆費用可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但如果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執行業務者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應先檢視旅遊活動係全體員工均可參加，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之限制參加條件，再判斷該筆費用是否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8.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114/11/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有關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所支付租金，其進項稅額應符合「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集中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要件，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宿舍內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之進項稅額，因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 號令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二)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而營業人承租宿舍，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部分，係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索取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外，購買商品及用途應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訂不得扣抵項目(包含：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9. 查定課徵營業人 114 年第 4 季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須在 115 年 1 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114/1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114)年第 4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明(115)年 2 月開徵，欲辦理今年 10 至 12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在明年 1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舉例說明：甲商號為銷售小飾品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每季應繳營業稅額原為 3,600 元($12\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1\% \times 3\text{ 個月}$)，甲商號在今年 10 至 12 月取得進貨發票，其中進項稅額共計 12,000 元，如依規定將進項發票之扣抵聯於明年 1 月 5 日期限前向國稅局申報者，其 114 年第 4 季營業稅額就可扣減 1,200 元，則甲商號第 4 季只須繳納營業稅額 2,400 元($3,600\text{ 元} - 1,200\text{ 元}$)。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等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享有扣減查定營業稅額的權益！

30.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4/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高營運或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

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網址為 <https://www.idbtax.org.tw/>)，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4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5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申辦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31. 境外電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有條件可享免稅！(114/1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在給付該筆費用時，如屬我國來源所得，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即本國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稅款扣繳；但若該境外電商所在地國家已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則可申請適用該協定減免租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我國已與 35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並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若境外電商是設立於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者，其因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營業利潤，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等資料，向給付人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如該境外電商於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前，我國營利事業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稅款，則該營利事業可於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向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事宜。

32. 非營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注意報繳營業稅(114/1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某機關團體來電詢問，其出租空間場地收取租金，是否需要報繳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另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因此，即使是非營利機關團體，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仍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之組織型態與課稅原則，與一般營利事業不同，其收入性質可分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部分，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業稅。如屬非常態性交易且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

每筆交易的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簡稱 407 繳款書)，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收據聯、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營業稅(郵局不代收)，以報核聯代替銷售額申報，毋須另行申報。

33. 遺產稅逾 30 萬元繳現困難，可以用股票抵繳(114/12/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在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愈早繳清稅款，即可愈早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事宜。

該局指出，申請以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可抵繳稅額多寡係依申請抵繳日期與死亡日期的收盤價而定，若申請抵繳日收盤價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就可以申請以股票全額抵繳；反之，若申請抵繳日收盤價低於死亡日收盤價時，可抵繳的稅額即有限制，可抵繳稅額的計算公式為「應納遺產稅額 \times (該上市櫃股票價值／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之遺產價值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因所遺存款僅 200 萬元，尚不足 100 萬元，繼承人乃以甲君持有之 A 上市公司股票(死亡日收盤價 100 元，其持有 10 萬股，遺產價值為 1,000 萬元)申請抵繳遺產稅，因申請抵繳日該股票每股收盤價 135 元，高於甲君死亡日收盤價，則可以該股票 1 萬股(死亡日收盤價 100 元 \times 1 萬股)全額抵繳遺產稅 100 萬元。但若該股票於申請抵繳日收盤價僅 90 元，較甲君死亡日收盤價為低時，股票可申請抵繳遺產稅額僅能按比率計算，可抵繳稅額為 6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 \times 該股票核定遺產價值 1,000 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5,000 萬元)為限，故以甲君死亡日收盤價每股 100 元換算，繼承人僅能以 6,000 股股票申請抵繳遺產稅 60 萬元。

申請股票抵繳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34.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依規定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114/12/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有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房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明定，於該法條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凡符合

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因此，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前述規定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係房地交易所得課稅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係經營不動產買賣業務，其資產主要為土地、房屋，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甲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買入乙公司股份60萬股，持有乙公司60%股份，於112年7月30日出售乙公司股份6萬股，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百萬餘元，甲公司於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將該股權交易所得依規定報繳所得稅，而係填列於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項下，經該局審核後按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補徵稅款2百萬餘元(持有期間2年以內，適用稅率45%)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交易股權時，應注意出售所得是否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如有未按規定申報納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詢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35.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遭處罰(114/12/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如查得有短漏報所得額，經加計短漏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者，仍會被處罰鍰。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同法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倍數處罰，惟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300萬元，嗣經查獲其虛列營業成本180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180萬元，經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120萬元，仍無應納稅額，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之金額裁處罰鍰，惟因所核算之罰鍰36萬元($180\text{萬元} \times 20\%$)超過9萬元，按前揭規定處最高額罰鍰9萬元。

營利事業應就其真實營業情形詳實記載，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6.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114/12/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支出，應以實際發生並與營業活動有關之支出為限，並依修繕費支出性質及所產生之效能正確歸屬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認定者外，不予認定；同準則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規定，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應將該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依其效能所及年限分攤折舊費用。據此，營利事業列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如有尚未實際發生而自行估列及未依規定資本化之修繕費，稽徵機關將依法予以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修繕費 1 億 5 千萬元，案經該局查核發現，其按月估列修繕費，於當年度結束前尚未實際發生合計約 1 億元，及部分修繕費單筆支出超過 8 萬元且具有延長原設備使用年限或提高資產效能金額合計 4 千萬元，該局依前揭規定調減該估列修繕費支出及轉列原設備資本支出認列折舊費用，計補徵稅額 2 千 7 百餘萬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所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並妥善留存發票及領料單據，以備查核，避免因列報不當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37.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應併計遺產申報(114/12/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買賣股票，如所投資之公司公告除權(息)交易日在死亡日前，縱使死亡日後才配發股利，仍屬死亡時所遺財產，應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課稅，凡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都應併入遺產申報。如被繼承人所投資之公司已公告之除權或

除息交易日在死亡日之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配發股利之權利，該股利即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死亡，甲君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而 A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 114 年 7 月 16 日，雖股利於甲君死亡日後才發放，但該股利仍屬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

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將被繼承人生前之應收股利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遭到處罰。

38.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114/12/18)

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網路申報至當日午夜 12 時止，可多利用網路申報，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網路上傳資料即完成申報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受託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 1 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因 115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順延至次星期一；因此，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憑單且所載之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可適用憑單免填發規定，如以網路申報，只需於申報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就不用再寄發紙本憑單予所得人，惟所得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憑單。

39.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114/12/18)

公司舉辦尾牙活動，以購入原供銷售之商品且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員工摸彩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係以進貨或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買進掃地機器人 10 臺，進貨成本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進項稅額 6,000 元，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年終尾牙時，甲公司決定將該 10 臺掃地機器人作為摸彩贈品酬勞員工，則應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且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 5 臺手持式吸塵器 50,000 元，因購入時已決定作餽贈或交際之用途，所支付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餽贈此禮品時，免視為銷售及開立統一發票。

40.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未經訴訟判決確定之損失(114/1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遇有商業糾紛遭客戶提起訴訟預估發生損失，惟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估列損失係屬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即除前開規定外，營利事業列報費用及損失必須是已實現者，始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其內容係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尚在法院訴訟程序中，惟預估該訴訟損失極有可能發生所列報之損失。經查，該訴訟損失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尚未實際發生，非前揭準則規定得認列之未實現費用或損失範圍，經剔除並補徵稅額 100 萬元(500 萬元 × 稅率 20%)。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前開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4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不得作為給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財產(114/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的生存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下稱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應於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分配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生存配偶，但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依財政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規定，不得作為履行給付的財產標的。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一)被繼承人甲君於 114 年 3 月 1 日死亡，由配偶乙君及子丙君繼承其遺產，甲君生前於 114 年 1 月 1 日贈與 1 筆結婚後投資獲利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予配偶乙君，另遺有婚後存款及投資合計 2,900 萬元，配偶乙清點婚後財產計 200 萬元(不含前開受贈現金 1,000 萬元)。

(二)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甲死亡時遺產 2,900 萬元 + 甲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的擬制遺產 1,000 萬元 - 乙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 ÷ 2 = 1,850 萬元……自甲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金額

(三)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列管交付金額計算：

[甲死亡時遺產 2,900 萬元(不含贈與乙的擬制遺產 1,000 萬元) - 乙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 ÷ 2 = 1,350 萬元……丙應交付乙的分配請求權財產金額

上述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方式，適用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後遺產稅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繼承人若未於前揭 1 年的期限內，交付分配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生存配偶，國稅局將就未給付部分的扣除額追繳被繼承人遺產稅款。

42. 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房地，如有出租情事，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稅率(114/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為 20%。

該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前揭調職或非自願離職 20% 稅率的適用要件為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2 年 3 月購入新北市房地，嗣於 113 年 2 月出售該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2,200,000 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440,000 元，經該局以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內，適用稅率 45% 計算核定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 990,000 元，補徵稅額 550,0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其於工作地點購入新北市房地並設籍自住，嗣因遭任職之 A 公司辭退，故將該屋出售，應按非

自願離職之適用稅率 20%課稅等語。經該局以該房地於甲君持有期間，查有出租情形，尚難認定符合前述財政部公告之規範要件，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民眾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之房地，如屬非自願離職原因出售房地，應留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正確計算及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

43. 營業人銷貨商品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114/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得要求消費者如欲索取統一發票，需另外加 5%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為避免營業人以售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另再支付營業稅，藉以降低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達逃漏營業稅之目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明定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如營業人銷售之定價未內含營業稅，且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發現部分網路賣家未依規定標示商品價格，經運用 AI 工具蒐集分析購物平台賣家資訊流，查獲網路賣家甲之商品售價為未含稅價格，買家下單購買未含稅售價新臺幣(下同)100 元商品後，需再補付售價 5%之營業稅款，賣家始開立 1 張總金額為 105 元之發票，經國稅局查得該網路賣家 110 至 114 年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 96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罰。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及勞務應依商品定價收取價款，並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消費者另外支付營業稅款，避免消費爭議及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44.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114/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將資金投入研發，以達產業創新之目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研發活動須具有高度之創新，且列報之研發耗材投資抵減支出應具備可勾稽性，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方得認列投資抵減支出。此外，同辦法第 6 條亦明訂「例

行性檢驗之支出」不得列入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範圍，惟實務上常見公司誤列為投資抵減支出而遭剔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3,800 萬元，其中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1,200 萬元；經核甲公司提供之耗材明細內容，發現其中列有安規費用等例行性檢驗費用 750 萬元，依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屬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項目，爰否准認列。

營利事業於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前，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自我檢核，確保支出項目具合法性及正當性，避免因資料不全或支出性質不符而影響抵減權益。

45. 財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留意提示期限(114/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符合 CFC 適用範圍(含符合豁免規定者)，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下稱 CFC 財務報表)，未能依限檢附 CFC 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114 年 6 月 30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採曆年制於申報期間屆滿前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經稽徵機關個別函送核准函者；或併同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請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示 CFC 財務報表，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示 CFC 財務報表，應依限提示，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46.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114/12/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

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甲公司與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為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乙分公司於 114 年 7-8 月(期)銷售貨物，卻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有實質逃漏營業稅，惟甲公司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已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消費者取得非交易店家開立統一發票之困擾，經該局查核發現，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

47.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114/12/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中減除。惟減除前 5 年度損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940 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1,300 萬元，及減除 111 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30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1,000 萬元($1,300$ 萬元 - 300 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 60 萬元(課稅所得額 - 940 萬元 + 證券交易所得 1,0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0 元 [(基本所得額 60 萬元 - 扣除額 60 萬元) × 稅率 12%]。惟查甲公司 111 年度經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為 800 萬元，應全數用以抵減 11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額，尚不得逕自選擇抵減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500 萬元($1,300$ 萬元 - 80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 -440 萬元(課稅所得額 - 940 萬元 + 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為 0 元。

營利事業於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5 年證券交易損失可供減除時，應留意相關減除規定。

48.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114/12/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將其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並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但是，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以酬勞員工有關科目全額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饋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A 公司將庫存待售之 10 臺冷氣機，每臺時價新臺幣(下同)40,000 元，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 A 公司應依時價 40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又 A 公司另購買 10 臺氣炸鍋 50,000 元，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10 臺氣炸鍋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如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9.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114/12/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其所漏銷項稅額雖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 112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化妝品及美容商品，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經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 1 百萬元，另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890457254 號函規定，核算甲營業人應補徵稅額扣減其自違章行為日(即自 112 年 1 至 2 月期之申報日 1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查獲日(113 年 8 月 27 日)止各期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漏稅額為 0 元，免處漏稅罰，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

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其係一年內第1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2千萬元處2%罰鍰40萬元。

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50. 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買入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合併報繳(114/1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110年7月1日起，營利事業出售我國境內房屋、土地，該房地如係105年1月1日以後買入，適用房地合一稅2.0，於出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申報。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得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進一步說明，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需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C1-1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並以此餘額計算「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再將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損失)」填入申報書第1頁第134欄減除(加回)所得以分開計稅，另將「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

該所說明曾經查獲甲公司，112年1月出售110年4月購入且帳列存貨之房屋及土地，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出售之房地申報營業收入2,700萬餘元，並以稅率20%計算稅額，經本所查得房地購入及出售時點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稅率為45%，應填寫申報書C1-1頁與第1頁134欄及135欄，經重新計算後核定補徵稅額279萬元。

營利事業於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之房地，於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報申報書C1-1，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

51.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114/1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同時符合下列3項要件者，出售房地之課稅所得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只就超過部分按

10%優惠稅率課徵所得稅：(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3 年 9 月間出售其於 107 年 6 月間買賣取得之 A 屋，自行申報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 540 萬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及自行繳納應納稅額 14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於 107 年 7 月設籍 A 屋，惟自 110 年間至出售期間皆於外地工作，並查得 A 屋有出租之情事，不符合自住房地之適用條件，故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並核定應納稅額 108 萬元。

52.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114/1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依法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舉例來說，A 公司係經營以提供勞務為業，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擴大書審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卻未據實辦理薪資扣繳申報，遭責令補報填發外，應處罰鍰。

營利事業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53.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14/12/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

付買受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向甲櫥櫃公司訂購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之進口餐櫃 1 組，於 114 年 11 月支付訂金 6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5 年 1 月底交貨。甲櫥櫃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向王先生收取前揭訂金時，依規定應開立金額 6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王先生，嗣後於 115 年 1 月底交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金額 14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王先生。

營業人自行檢視倘發貨前已預收貨款，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而未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54.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等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2/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或其他費用，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新臺幣(下同)400 元，因不符該網站所定消費滿額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 80 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金額 480 元，該購物網站應開立金額 48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加收運費外，營業人如對民眾額外收取安裝費或服務費等費用，亦需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並將進行法規預告(114/12/2)

配合我國將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以利投資人更清楚了解損益來源，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二)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三)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四)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二、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